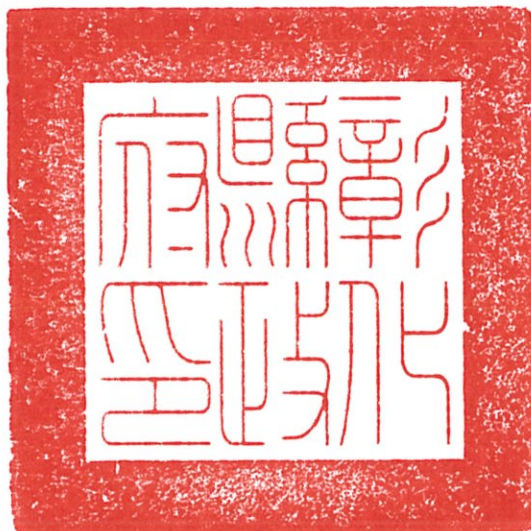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24148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7月8日至113年8月7日止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)。
 - (二)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。
 - (三)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計畫書如有異議者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7條及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說明理由，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所及年月日，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府提出。
- 四、各公告地點均存放本重劃計畫書(含重劃區範圍圖及農水路工程平面圖)1份供公開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